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
樓

訴訟代理人 劉德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洪鵬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

被 告 鍾曉慈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之2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0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 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812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1,853 元

自民國97年4 月29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10 書 記 官 趙修頡